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印发《贵州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财政资金奖补方案》的通知

黔财基〔2019〕22号

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贵安新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

报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贵州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黔办函〔2018〕99号）文件要求，为规范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贵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乡

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

向，增强“小厕所、大民生”理念，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

源，强化落实各项举措，加快推进全省农村“厕所革命”，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以县为主，适当补助。建立县级为主、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奖补机制。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以下称奖补资金）重点支持整村推进的行政村内厕所粪污收集、储存、排污管网和村级公共卫生间等建设。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以县为主整合资金投入，上级适当补助。同时引导村级组织、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实施整村推进。

——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充分发挥各级政府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农民投入为主，政府投入为辅，注重发挥农民参与者、建设者和受益者的主体作用。调动村民主观能动性，激发村民参

与“厕所革命”及人居环境整治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引导村民向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转变，强化保护环境卫生意识，结合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建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二、奖补规定

（一）奖补对象。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切块下达市（州），再由市（州）在辖区内进行分配，或者直接下达到县，落实到符合条件的村、户。

（二）资金分配。2019年奖补资金根据上年度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数、农户改厕完成户数及当年任务数进行测算分配。2020年起，每年根据奖补资金规模、上年任务完成情况、当年目标任务等测算分配。

（三）奖补方式。实行“绩效承诺奖补法”，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补助到市（州）。每年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地申请，对市（州）上年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评，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对排名后三位的市（州）扣减下年度补助资金，用于奖励排名前三位的市（州）。

（四）奖补范围。奖补范围主要包括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设施设备建设，各地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具体奖补范围，有农村人畜混居改造任务的地区可奖补人畜混居农户厕所改造方面。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开支部分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最高不得超过奖补资金的1.5%。奖补资金使用可根据各县实际采取项目制补助、物资补助或直接补助改厕农户。省级部门可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要求，列支部分资金作为农村厕所运行维护费用。

（五）奖补标准。按项目制补助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国库集中支付项目有关规定，项目完成招投标事项预拨30%启动资金，剩余资金按施工进度拨付。按物资补助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严把采购物资质量关，并对物资发放实行实名制登记直接补助改厕农户的，原则上每个户用卫生厕所补助不规过3000

元，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发放。对于在已有户厕粪污收集设施基础上增加建设分散独立污水处理设施的，可适当放宽补助标准。每个农村公共厕所补助不超过6万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投入落实。省级统筹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预算、乡村振兴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农村厕所革命以奖代补专项等资金，支持各地开展“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要积极统筹上级补助、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土地增值收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益等渠道资金，强化整村推进投入保障。县级要建立健全政府投入引导、农民和集体积极投入、社会力量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建立政府补助、用户付费、市场化管理的运行维护机制。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及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对中央和省级改厕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资金，不得套取、虚列和违规使用资金。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项目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整村推进项目，统筹做好项目布局、资金安排、功能街接等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项目招投标事项，因地制宜制定物资

采购标准、直接补助标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市（州）农业

农村部门、贵安新区农水局进行批复，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贵安新区农水局要将批复后的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加强绩效管理。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牵头制定绩效自评办法，指导各地开展绩效自评，切实推进绩效管理。省下达的绩效目标是各地开展自评的重要依据，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应于每年11月10日前将当年自评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单位，对各地当年农村改厕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重要依据。

（五）加强资料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高度重视数据库建设，结合农村“厕所革命”推进情况建立农村改厕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未完成改厕的村庄（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未达到85%，一类县所辖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未达到90%）数量、名称以及未完成改厕农户数和年度完成整村推进的村庄数量、名称以及年度完成改厕的农户数等，实行“建档立卡，逐个销号”，做到精准管理。要强化资料管理，完善改厕台账，对户厕改厕类型、补助金额、改厕时间，农村公共厕所所在位置、建设时间、规模等资料进行归档管理，改厕台账作为支付补助资金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加强公开公示。村级要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奖补资金使用及建设项目形成的资产移交村级所有情况。奖补到行政村的资金分配方案应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官网上进行公示，补贴到户的资金分配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各地要坚持政府引导与农民主体意愿相结合，通过村民民主议事等方式，组织村民参与整村推进项目，提高农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19日